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部门名称：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七)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八)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二)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三)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1.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0.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0.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70.90	总计	62	1,270.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0.90	1,270.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	22.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	22.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50	2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1.00	1,131.00					
20404	检察	1,131.00	1,13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18.94	818.94					
2040450	事业运行	34.00	3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05	27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4	5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4	5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4	5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4	2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4	2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4	25.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	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1	3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1	3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1	3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0.90	945.16	32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		22.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		22.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50		2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1.00	827.76	303.24			
20404	检察	1,131.00	827.76	303.24			
2040401	行政运行	818.94	793.75	25.19			
2040450	事业运行	34.00	3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05		27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4	5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4	5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4	5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4	2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4	2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4	25.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	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1	3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1	3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1	3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50	2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1.00	1,131.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64	58.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64	2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11	30.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0.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0.90	1,270.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0.90	总计	64	1,270.90	1,27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0.90	945.16	32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		22.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		22.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50		2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1.00	827.76	303.24
20404	检察	1,131.00	827.76	303.24
2040401	行政运行	818.94	793.75	25.19
2040450	事业运行	34.00	3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05		27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4	5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4	5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4	5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4	2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4	2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4	25.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	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1	3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1	3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1	3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54	30201	办公费	1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7.4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6.49	30203	咨询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10	30205	水费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4	30206	电费	9.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6	30208	取暖费	14.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3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6			
	人员经费合计	823.33		公用经费合计				12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5		1.24		1.24	1.11	2.35		1.24		1.24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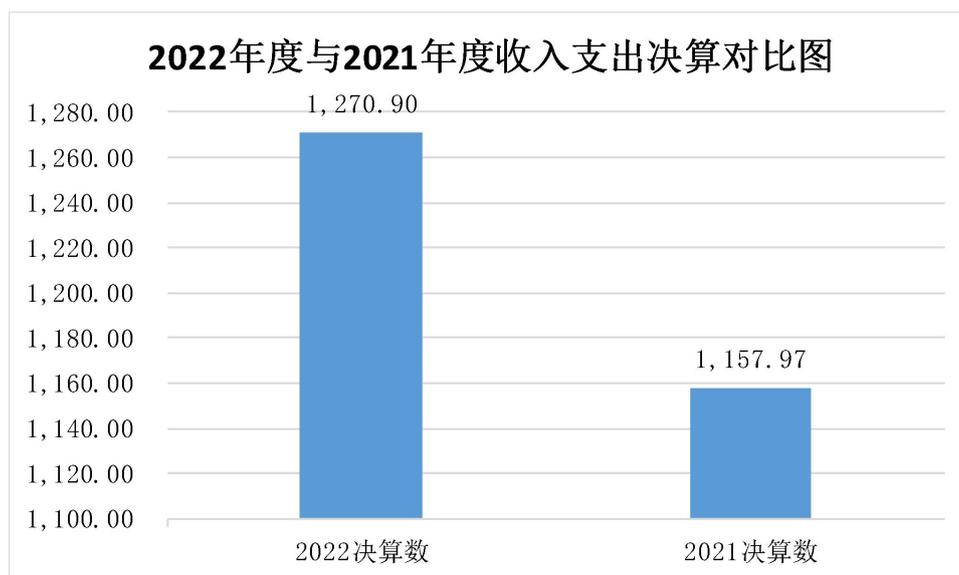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70.9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2.93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由于年代久远，不满足办公办案需求，本年度进行了部分更新与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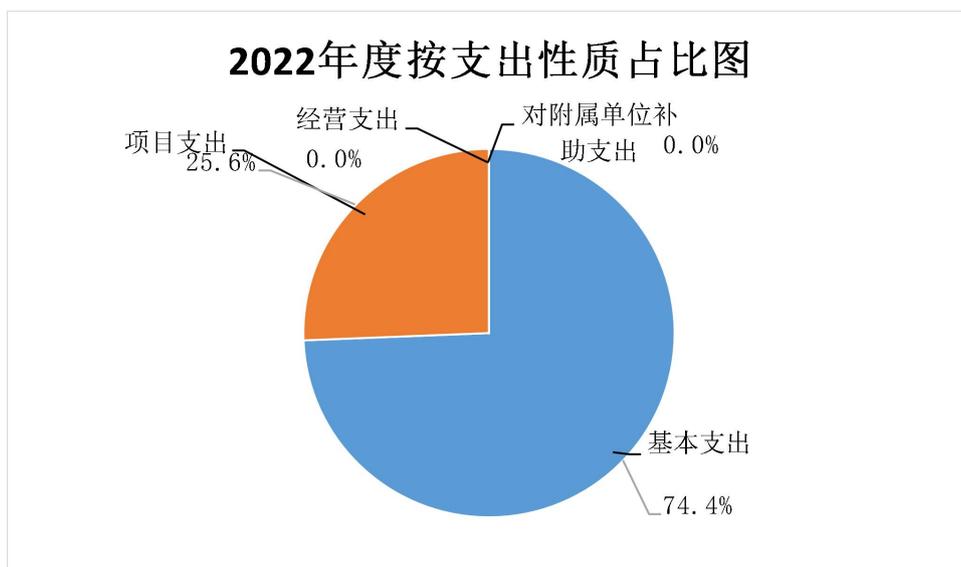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70.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0.90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7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16 万元，占 74.4%；项目支出 325.74 万元，占 25.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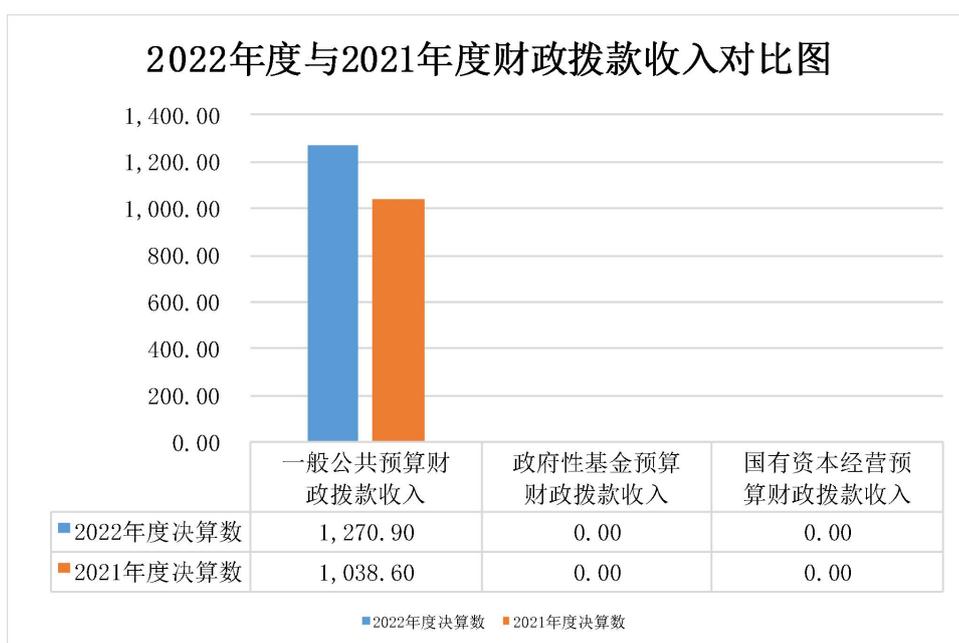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0.9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32.30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根据以支定收原则，本年度因更新和购置办公设备，所以支出较上年增长；本年支出 127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93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更新和购置办公设备，所以支出较上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30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根据以支定收原则，本年度因更新和购置办公设备，所以支出较上年增长；本年支出 127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93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和购置了部分办公设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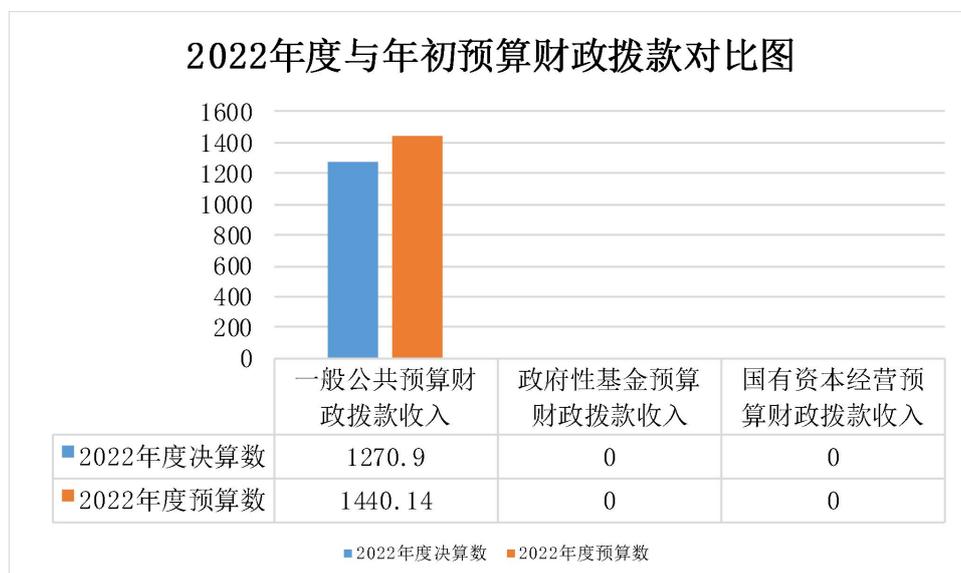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9.2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也减少；本年支出 127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9.2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也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也减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也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0.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50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31.00 万元，占 89.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64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8.64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0.11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5.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4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降低 2.0%，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降低 2.0%，主要原因是：加强了车辆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5 批次、146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之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8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9.38 万元，降低 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之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1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较上年增加 2 辆，主要原因是：进行了车辆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25.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路面硬化”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对 2022 年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主要从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开支是否合理;是否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规定;是否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程度;预算资金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等开展工作。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路面硬化项目及卫生间改造项目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路面硬化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路面硬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62 万元,执行数为 1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改善了干警办公环境,提高了检察人员办案积极性等,未发现问题。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96 万元,执行数为 5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人员办公办案有关的资金需求,提高了检察人员办案积极性等,未发现问题。

(3) 国家赔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赔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22.50 万元，执行数为 2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当事人权益，未发现问题。

（4）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80 万元，执行数为 3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人员办公办案有关的资金需求，提高了检察人员办案积极性等，未发现问题。

（5）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74 万元，执行数为 7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人员办公办案有关的资金需求，提高了检察人员办案积极性等，未发现问题。

（6）卫生间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卫生间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57 万元，执行数为 1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改善了干警办公环境，提高了检察人员办案积极性等，未发现问题。

（7）书记员人员经费（运转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书记员人员经费（运转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44 万元，执行数为 4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书记员工资待遇，提高了检察人员办案积极性等，未发现问题。

（8）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运转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运转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11 万元，执行数为 7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了检察人员办案积极性等，未发现问题。

（9）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未能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路面硬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154			到位数	10.6154	执行数	10.615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154			其中：财政资金	10.6154	其中：财政资金	10.615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公环境，为干警及群众提供便利。					路面硬化项目完成，改善了办公环境，为干警及群众提供便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施工面积	路面硬化工程施工面积	12.50	=	560.94	平方米	560.94 平方米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分项工程合格数/工程总个数*100%	12.5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工程建设月数	12.50	≤	2	月	2.00 月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工程费	路面硬化所需费用	12.50	=	106154	元	106154.00 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较上年节约率	科学编制预算，节约财政开支。资金节约率=(上年支出资金-本年支出资金)/上年支出资金	15.00	≥	8	百分比	8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服务办事群众人次	全年服务办事群众人数	15.00	≥	1500	人	1500 人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干警满意人数/干警总人数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书铭

联系电话：716857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960620			到位数	53.960620	执行数	53.9606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960620			其中：财政资金	53.960620	其中：财政资金	53.9606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方面，积极进行检察装备购置和维护，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检务保障。综合业务管理方面，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进行了检查装备购置和维护，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立(收)案数	2022 年立(收)案件数量	12.50	>=	550	件	550 件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的案件数占立(收)案件数的比率	12.50	<=	10	百分比	1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总资金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培训费用	参加检察系统内培训所发生的支出	12.50	>=	5	万元	5.00 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是否可以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本县经济发展	7.50	文字描述	是	进一步推动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活动次数	全年开展各项普法活动次数	7.50	>=	25	次	25 次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办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耗能，实现绿色办公	7.50	文字描述		可实现	进一步实现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是否可以保障检察工作的有序运转	7.50	文字描述		是	进一步保障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干警满意人数/干警总人数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书铭

联系电话：716857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495120		到位数	22.495120	执行数	22.4951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495120		其中：财政资金	22.495120	其中：财政资金	22.49512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被赔偿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加强和改进申诉工作，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保护了被赔偿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加强了和改进申诉工作，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刑事赔偿决定书数量	本部门2022年度立案办理并作出刑事赔偿决定书的数量	12.50	=	4	件	4件	完成	12.00
		质量指标	涉检国家赔偿率	涉检国家赔偿率=赔偿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	12.5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2.00
		时效指标	赔偿及时率	赔偿及时率=国家赔偿金及时支付金额/赔偿金额总额*100%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00
	成本指标	日赔偿金额	日赔偿金额为	12.50	=	346.75	元	346.75元	完成	12.00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是否可以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本县经济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是	进一步推动	完成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赔偿案件异议率		赔偿案件异议率=被赔偿人对赔偿决定提出异议的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	15.00	≤	25	百分比	20	完成	15.0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赔偿人对刑事赔偿决定的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书铭

联系电话： 716857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800725			到位数	38.800725	执行数	38.8007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800725			其中：财政资金	38.800725	其中：财政资金	38.8007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方面，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综合事务管理方面，积极进行检察装备购置和维护，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进行了检察装备购置和维护，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立（收）案数	2022 年立（收）案件数量	12.50	>=	550	件	550 件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的案件数占立（收）案件数的比率	12.50	<=	10	百分比	1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总资金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培训费用	参加检察系统内培训所发生的支出	12.50	>=	5	万元	5.00 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是否可以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本县经济发展	7.50	文字描述		是	进一步推动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活动次数	全年开展各项普法活动次数	7.50	>=	25	次	25 次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办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耗能，实现绿色办公	7.50	文字描述		可实现	进一步实现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是否可以保障检察工作的有序运转	7.50	文字描述		是	进一步保障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干警满意人数/干警总人数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书铭

联系电话：716857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739279			到位数	72.739279	执行数	72.73927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739279			其中：财政资金	72.739279	其中：财政资金	72.73927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进行检察装备购置和维护，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积极进行了检察装备购置和维护，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立(收)案数	2022 年立(收)案件数量	12.50	≥	500	件	500 件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错案率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的案件数占立(收)案件数的比率	12.50	≤	10	%	1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总资金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培训费用	参加检察系统内培训所发生的支出	12.50	≥	5	万元	5.00 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是否可以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本县经济发展	7.50			是	进一步推动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活动次数	全年开展各项普法活动次数	7.50	≥	25	次	25次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办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耗能,实现绿色办公	7.50			是	进一步实现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是否可以保障检察工作的有序运转	7.50			是	进一步保障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满意干警人数/干警总人数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书铭

联系电话：716857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卫生间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73900			到位数	14.573900	执行数	14.5739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739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739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73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公环境，为干警和群众提供便利。					改善了办公环境，为干警和群众提供了便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施工面积	卫生间改造工程施工面积	12.50	=	162	平方米	162.00 平方米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分项工程合格数/工程总个数*100%	12.50	≥	95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按时发放资金数/总资金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工程费	卫生间改造所需费用	12.50	=	145739	元	145739.00 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较上年节约率	科学编制预算，节约财政开支。资金节约率=（上半年支出资金-	7.50	≥	8	%	8	完成	7.5	

			本年支出资金)/上半年支出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服务办事群众人次	全年服务办事群众人次	7.50	≥	3000	人	3000人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费	本年度同上年度相比,水费节约金额	7.50	≥	2000	元	2000.00元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改造后卫生间可持续使用年限	7.50	≥	10	年	10年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干警满意人数/干警总人数的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书铭

联系电话：716857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书记员人员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440500			到位数	40.440500	执行数	40.440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440500			其中：财政资金	40.440500	其中：财政资金	40.44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人民检察院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提高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提高了人民检察院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实际需要负担开支的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2.50	=	14	人	14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到位率	人员经费到位率=人员经费到位资金/总资金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按时发放资金数/总资金数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年度人员支出费用	全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支出	12.50	=	114.43	万元	40.4405万元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用工成本	通过规范人员管理，是否有效减少用工成本。	10.00			是	进一步节约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提供就业岗位，稳定就业人数	10.00	=	14	人	14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是否可以保障检察工作的有序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是	进一步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干警满意人数/干警总人数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书铭

联系电话：716857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进行检察装备购置和维护，为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积极进行了检察装备购置和维护，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6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立（收）案数	2022 年立（收）案件数量	12.50	≥	500	件	500 件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错案率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的案件数占立（收）案件数的比率	12.50	≤	10	%	1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总资金	12.5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档案升级工程费用	建设 5A 级档案室所发生的支出	12.50	=	120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是否可以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本县经济发展	7.50			是	进一步推动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活动次数	全年开展各项普法活动次数	7.50	≥	25	次	25 次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办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耗能，实现绿色办公	7.50			是	进一步实现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是否可以保障检察工作的有序运转	7.50	文字描述		是	进一步保障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满意干警人数/干警总人数	10.00	≥	90	%	95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书铭

联系电话：716857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111947			到位数	72.111947	执行数	72.11194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111947			其中：财政资金	72.111947	其中：财政资金	72.11194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性，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人民检察院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提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性，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了人民检察院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实际需要负担开支的派遣人员数量	12.50	=	21	人	21 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到位率	人员经费到位率=人员经费到位资金/总资金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按时发放资金数/总资金数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年度人员支出费用	全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	12.50	=	75.36	万元	72.111947 万元	未完成	1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用工成本	通过规范人员管理，是否有效减少用工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是	进一步节约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提供就业岗位，稳定就业人数	10.00	=	21	人	21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是否可以保障检察工作的有序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是	进一步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书铭

联系电话：716857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